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会〔2019〕11号

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正高级 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19〕2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就我市具体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宣传贯彻省评审文件精神，做好申报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将评审要求及时传达给评审申报人员，并严格按照省厅《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2号）文件的要求，严把材料质量关，对送审材料对照网络申报平台进行初审，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将经初审

通过的申报人相关信息填入《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二、苏州市区申报者材料报送的时间与地点

请苏州市区（姑苏区、新区、园区）申报者将材料于2019年7月31日之前报市财政局会计处（三香路998号11号楼751室或753室）。

三、各市、区申报者材料报送的时间与地点

各市、区申报者按照所在地财政局指定的时间、地点报送。

请各市、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财政局于8月5日前将当地申报材料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

联系电话：0512-68616751 68616753

附件：《关于2019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19〕26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19〕2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 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精神，经商省职称办同意，现将我省2019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2019年我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2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执行。

(二) 省内企业和规模相当的事业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均可申报。

(三)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有关专业年限计算、继续教育、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论文著作等其他评审材料的具体要求,对照《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四)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的截止时间为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时间即为截止时间)。

(五) 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确认的,将按《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苏职称〔200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报送程序及要求

所有申报人都必须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通过网上“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资格申报系统”进行个人申报(在“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也有相应的链接),网上填报的起止时间为:7月1日9:00至7月31日(周五)17:00(详见操作指南)。申报人须严格按照操作要求将需要提交的各项材料原件扫描上传,不得颠倒或缺损,以免影响网上评审。完成提交网上申报之

后,申报人应按时携带所有申报材料前往所在地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办理材料核对、提交纸质材料和网上缴费等相关事宜(具体时间依当地财政部门的安排)。

(一) 个人申报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应当按照要求准备评审材料(详见附件1),对本人送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向本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提出申请。

(二) 单位受理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对照《资格条件》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及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对审核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申报人单位在推荐申报人之前,应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及其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按本单位职称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决定是否同意推荐。

(三) 市财政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1. 受理期间,各市财政部门 and 职称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送审纸质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有关要求的,评审材料予以退回;对不符合申报程序的,告知申报人限期补正。市级财政部门还须将申报人情况报同级人事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 各市财政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时间整理汇

总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信息，统一填制《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连同关于报送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报告和评审材料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3. 无行政主管部门的省级单位申报人，在网上申报的同时，由本单位填制《一览表》，连同关于报送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报告和纸质评审材料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4. 非本省管辖单位的会计人员，需要在我省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须提交省（部）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详见苏人社发〔2019〕95号文）。

（四）省财政厅收到评审材料后，对申报人情况进行复核，并报省职称主管部门审查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按《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1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对委托评审的送审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核、公示和推荐工作，确保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禁止申报。

三、报送时间

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于8月9日前，将评审材料送达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天目大厦812、810室）。

联系电话：025-83633209 025-83633203

逾期不再受理。

四、纸质材料要求及收费标准

1. 申报人在完成网上申报的同时，还须报送相关纸质材料，且要求两者必须保持一致（详见附件）。申报人应按照《材料目录及要求》（附件1）提交评审材料，要求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装订规范。

2. 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每人评审和面试及论文鉴定费500元。在提交申报材料的现场核对通过后，由申报人在网上申报系统中直接支付（详见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说明）。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申报。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费。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评审拟于10月份进行。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采用评审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终由执行评委会根据申报人综合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2. 《资格条件》、《实施办法》及需要填报的相关表格，请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在“会计管理”栏目下“职称管理”中查询、下载。

正高级会计师是我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最高职称级别，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正高级会计师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高级会计师积极申报，为其申报创造便利条件。

- 附件：1. 材料目录及要求
2. 江苏省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论文鉴定申报表
4. 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各市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

本年度《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2份,其中有财政、职称部门盖章的《一览表》1份)。

二、省有关单位应报送本年度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单位盖章)

三、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 不需要装订的资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完整上传)(一式3份)。
2. 免冠蓝底彩色2寸近期正面证件相片1张(背面写上单位、姓名)(完整上传,照片大小为100-200KB)。
3. 《江苏省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份,使用A3纸)。
4.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论著或译著的原件。

以上各项由申报人统一自编目录并装入一个档案盒内。

(二) 需要装订的资料及顺序(统一使用A4纸):

1.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专业中级资格证书复印件。
3. 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及任职聘书复印件。

4. 继续教育记录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近三年的年度工作考核材料。

6.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经单位公示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及已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证明。

8.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9. 申报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规模、职工人数、收支情况和组织架构等，并有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有主管单位（部门）的，还需主管单位（部门）认证或证明。

10.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来工作业绩总结报告，由申报人签名，所在单位人事、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11.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来的获奖情况，反映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财会管理或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情况及证明，本人签名，由所在单位人事和财务等部门共同审核、签字并盖章。

12. 《论文鉴定申报表》。每人只需要提交一篇鉴定论文，并提交鉴定论文的电子版（Word 格式），要求电子版与公开发表论文完全一致。

以上各项由申报人统一自编目录、装订成册（除身份证以外的全部原件扫描上传）并装入一个档案盒内。

（三）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以上提交的各项参评材料申报人均须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系统”的操作要求原件扫描上传，不得颠倒或缺损，以免影响网上评审。

2. 申报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由本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核实盖章并由核实人签名，注明核实的日期。申报人提供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材料在本行业、本系统或市（含市）以上范围推广应用的，该证明材料还须有主管单位财务部门或相应的政府管理部门（如财政、国资、证监等部门）核实盖章，并由财政部门核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报人应将需要装订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编写“送评材料目录”，编写页码，连同不需装订的材料一并装入档案盒，每人所交纸质材料不超过 2 个标准档案盒（约 6×24×32 厘米）。所有评审材料须按上述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4. 各市财政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受理申报材料时，应对申报人提供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非必备）、会计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明等所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与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实人签名并加盖印章。受理后退回相关证书原件。

江苏省申报正高级会计职称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主要业绩（包括会计或会计相关专业工作能力、主要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情况，并注明符合资格条件条件第几条第几款）：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		党政职务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继续教育情况：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个人简历（从高中或中专算起）			
全国高级会计师统考合格时间及合格证书号				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取得时间及证书号
申报评审年度前三年考核情况			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推荐意见	
年	年	年		
盖章			盖章	

附件 3

论文鉴定申报表

论文标题			
刊物名称及期号		姓名	
摘要：			
关键词：			
申报人签名			

附件4

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人）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任专业职务及取得时间	事业单位是否聘用	考核情况2016	考核情况2017	考核情况2018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人）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日

学科组名称：会计专业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任专业职务及取得时间	事业单位是否聘用	考核情况2016	考核情况2017	考核情况2018	联系电话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